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

南方监能市场〔2025〕142号

## 关于加强辖区中长期批发交易合同 签约履约监管的通知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广东、广西、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批发用户：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26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5〕1502号）要求，规范辖区电力中长期交易秩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监管办法》等规定，现就加强辖区中长期批发交易签约履约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合规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

各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和电力批发用户要充分认识中长期合

同高比例签约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签约比例要求。交易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市场规则和有关方案规定，规范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各经营主体要对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4〕148号）进行自查自纠，确保交易合规和行为规范，自觉维护公平公正电力市场秩序。

各发电企业要综合考虑机组固定成本、燃料成本、能源供需等客观情况合理合规报价，推动交易价格真实准确反映电力商品价值，不得以虚构商品或服务、虚增交易金额等涉嫌违法违规的方式签订阴阳合同，扰乱市场秩序。

## **二、加强市场监测和风险防控**

各电力交易机构要强化中长期交易全过程、全方位监测分析，及时发现电力市场运行中存在的趋势性、苗头性风险，按有关规定报告；密切关注发售主体间关联交易行为，以及经营主体间明显偏离市场均价、以输送利益或套取利益为目的的异常交易行为；开展售电公司履约风险评估，必要时完善风险敞口计算模型，按日对风险敞口进行监测和预警。根据有关规定，做好电力市场风险处置预案修编工作。

## **三、做好年度交易信息报送**

各电力交易机构要指定业务部门和联系人，汇总统计交易进展情况以及通过市场服务热线、座谈会等途径掌握的有关信息，

全面分析总结年度交易情况，及时、完整、准确向能源监管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报送年度交易动态信息。

#### **四、强化市场监管与违规查处**

我局将通过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方式，持续开展中长期批发交易合同签约履约监管，依据职责和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辖区电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各电力市场成员可通过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等途径反映违规问题线索，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主动公开)

---

抄送: 广东省能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南方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5年12月12日印发